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及出售，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有關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提呈發售。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6)

完成交換要約及發行新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交換要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8日，交換要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交換要約亦已完成。

根據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有75,000,000美元的2023年5月未償還票據及287,819,000美元的2023年10月未償還票據有效提交作交換並獲本公司接納，該等票據將被註銷。就交換有效提交的現有票據，本公司已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本金總額為413,578,609美元的新票據（ISIN:XS2609459123/通用代碼：260945912）。新票據將自2023年4月28日起按年利率7%計息，並將於2026年4月28日到期。本公司預期新票據將於2023年5月2日或前後在新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及韓秦春先生。